公司代码:603507 公司简称:振江股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江股份	6035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建军	巫健松
电话	0510-86606508	0510-8660650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鹅鸰路 2608 号	江苏省江阴市鹅鸰路 2608 号
电子信箱	zzzoe@zjxvim.com	zzzoe@zjxvi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31,265,009.08	9,016,604,421.16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872,843.91	2,510,110,663.78	3.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3,416,587.81	1,834,296,550.60	56.10
利润总额	176,678,195.21	23,579,171.26	6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33,033.71	15,693,483.01	8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05,857.01	77,690,277.54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03,936.43	-122,276,005.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0.64	增加5.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7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7	8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震	境内自然人	19.41	35,677,129	0	质押	16,200,000
江阴振江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9,064,107	0	质押	4,680,000
孟宪明	境内自然人	2.95	5,413,600	0	无	0
海纳风禾(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3,605,8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2,133,977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915,973	0	无	0
严培根	境内自然人	0.94	1,720,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1	1,490,344	0	无	0
卜春华	境内自然人	0.71	1,300,000	0	质押	6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258,3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胡震、卜春华和明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应用主要情况: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正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核算,不追溯调整 2026 年 1-3 月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仅影响 2026 年 4-12 月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列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应用仅调整会计核算方式,未改变套期保值业务规则、交易额度及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以来,欧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026 年 1-3 月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核算。今年,公司按照套期会计的严格要求优化各项流程,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始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报告列报。

(二)应用套期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并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满足应用套期会计要求,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报告列报。

二、应用套期会计对公司的影响

(一)应用套期会计相比未应用套期会计按照衍生金融工具核算的主要变更内容

1、未应用套期会计:

将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应用套期会计后,对于现金流量套期:

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用外汇套期会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调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不追溯调整 2026 年 1-3 月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仅影响 2026 年 4-12 月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列报:1、套期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无重大实质性变化;2、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平滑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改变业务实际盈亏;3、会计列报口径的调整,不影响现金流量表各项目金额及实际资金流转。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应用套期会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应用套期会计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83,795,5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552 股,即 183,794,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发放现金红利 55,138,486.5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5,138,48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8,933,994 股。

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795,507 股增加至 238,933,99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795,507 元增加至 238,933,994 元。

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795,5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93,3994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3,795,50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893,399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经核实,《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应用套期会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应用套期会计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工作安排,择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简称:绿能慧充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能慧充	600212	江泉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谦	陈娟
电话	0539-7100051	0539-710005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 6 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 6 号
电子信箱	lnhc600212@greegying.com	lnhc600212@greegy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9,024,907.91	2,676,356,196.04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181,164.61	597,507,890.56	-3.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8,934,194.88	580,286,359.10	23.89
利润总额	-28,425,692.54	2,994,044.45	-1,0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6,524.54	661,707.72	-3,9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98,140.92	122,116.50	-23,7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4,843.61	-162,668,612.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13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009	-4,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009	-4,144.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70,280,485	0	质押	32,275,000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52,000,000	52,000,000	质押	51,810,000
北海景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0,800,000	50,800,000	质押	43,590,000
					冻结	7,210,000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50,700,000	50,700,000	质押	42,830,000
					冻结	7,870,000
王雪章	境内自然人	1.06	7,442,300	0	无	0
李恩虎	境内自然人	0.94	6,651,900	3,325,950	无	0
赵青	境内自然人	0.94	6,651,900	3,325,950	无	0
李兴民	境内自然人	0.94	6,651,900	3,325,950	无	0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255,400	0	质押	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3,791,5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曦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6-00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志科技	股票代码	3004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雅鹏	王艺霖	
电话	0756-3818276	0756-3818276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 9 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 9 号	
电子信箱	ir@allwinnertech.com	ir@allwinner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8,442,625.74	1,337,102,269.11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211,272.39	161,165,027.34	20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318,525.49	134,899,966.35	2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174,611.49	136,762,666.93	6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7	1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7	1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5.32%	9.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8,174,752.56	3,793,678,137.07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3,336,241.68	3,114,571,880.66	1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建辉	境内自然人	8.05%	85,948,807	64,461,605	不适用 / 0
丁然	境内自然人	7.80%	77,461,612	58,096,209	不适用 / 0
侯丽荣	境内自然人	7.59%	75,411,757	56,558,818	不适用 / 0
陶辉	境内自然人	6.33%	62,904,145	0	不适用 / 0
蔡建宇	境内自然人	2.96%	29,461,529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0%	23,838,253	0	不适用 / 0
李龙生	境内自然人	1.10%	10,960,000	0	不适用 / 0
薛巍	境内自然人	0.63%	6,300,192	0	不适用 / 0
PAN YA LING	境外自然人	0.47%	4,656,000	0	不适用 / 0
腾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腾胜中国高端股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577,582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6-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079,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079,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84,568	99.8535	64,852	0.0996	30,475	0.04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512,074	99.4876	64,852	0.3485	30,475	0.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太平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		2026/9/8	2026/9/9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为 2.00%,计息天数为 49 天(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利息为 100×2.00%×49/365≈0.27 元 / 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0.27=100.27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四)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